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9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 （已歿）

特別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起訴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（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9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），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親子扶養關係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渠等皆是相對人甲○○所生子女，雖對於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，但相對人於渠等成長過程，不聞不問，未盡母職，多年來不曾聯絡，宛如陌生人。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渠等之義務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渠等即得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相對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，家事事件法

第80條第1項、第2項設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，係指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，即以民法上權利能力之有無為準；依民法第6條之規定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此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此項要件在訴訟繫屬中必須繼續存在，若訴訟程序進行中喪失當事人能力者，除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程序外，其訴仍不合法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，非訟事件法所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均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、第11條均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故關於扶養請求之家事非訟事件之相對人如於聲請後死亡，因欠缺非訟當事人能力，又無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程序，即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審理期間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可見相對人於程序進行中喪失當事人能力。則扶養請求權為請求權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，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，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身分關係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25號判例），本件非訟事件法律關係，為聲請人本於其與相對人之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權利義務，相對人既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扶養專屬於相對人一身之權利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，不生承受程序之問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家事非訟事件即因相對人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無從補正且無其他有聲請權之人得承受程序，故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簡慧瑛